

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

院设【2015】5号

学生参加学术交流资助办法

一、学术会议

为提升学生的专业知识水平，拓展研究思路，开阔视野，学院特制订本资助办法。

(一) 申请条件

1. 全日制非定向硕博研究生，每人在读期间只批准资助一次国际会议和一次国内学术会议；
2. 申请者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第一作者为导师）提交的论文被本学科高水平学术会议正式接收，被邀请做大会报告者优先资助；
3. 同一篇论文只资助一次；
4. 申请人须提前2个月提交申请。

(二) 资助内容

资助内容包括交通费、住宿费、签证费、会议注册费等基本费用，资助金额不超过1万元。

(三) 提交资料

1. 《学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》（附件一）；
2. 会议邀请函；
3. 论文接收函及论文。

(四) 申请程序

1. 国内学术会议的申请材料交给办公室主任，国际学术会议的申请材料交给外事秘书；

2. 办公室主任或外事秘书初审后，交由教学主管领导和财务主管领导审批；
3. 学生接到资助通知后，向财务咨询支出标准和发票等报销要求，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者向外事秘书咨询办理相关出境手续。

(五) 报销与总结

回国后一周内报销，如遇寒暑假，则开学第一周内完成；
向外事秘书或网站管理员提交参会新闻稿和照片。

二、学院组团出国/出境的项目

根据学校有关政策规定，由学院组织的学生出国出境交流项目，经费由学院和学生本人共同承担。

(一) 立项

学院根据情况推荐相关学生组团项目（附件二：学院已立项的资助项目），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是否资助，并根据情况讨论决定资助的人数和限额。优先资助性价比高或有其他支持的项目。

(二) 选拔

学院根据一定的标准和程序选拔团员，做到公开透明。对于常规组团项目，要尽早公布明确的组团标准和程序，要有明确的学术交流计划和目的。

(三) 资助内容

在资助限额内，报销以下费用：签证费、国内购买的境外意外保险费、飞机经济舱、住宿费、培训费。学院已有项目的资助标准附后。

(四) 报销与总结

回国后一周内报销，如遇寒暑假，则开学第一周内完成；
向外事秘书或网站管理员提交相关新闻稿和照片。

三、本规定的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，学院将根据资金情况做调整。根据 2016 年 4 月 25 日党政联席会议内容进行第一次修订，根据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党政联席会议内容第二次修订。

附件一：

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
学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
硕士/博士		专业			
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			
会议名称	中文				
	英文				
会议时间					
会议地点					
论文题目	中文				
	英文				
会议主办方及网址					
经费预算					
	申请人签字：_____				年 月 日
导师意见：					
	导师签字：_____				年 月 日
学院审核意见：					
	负责人签字：_____				年 月 日

附件二：学院已立项的资助项目

项目名称	资助限额	备注
优秀社工实习生项目	4000 元/人	一周,统一安排住宿
MPA 优秀开题报告赴台湾交流项目	4000 元/人	一周
中印德青年决策者交流项目	4000 元/人	对方提供食宿
宾夕法尼亚大学暑期交流项目	12000 元/人	50 天,对方免学费
南加州大学暑期夏令营项目	15000 元/人	21 天,对方收学费, 统一提供住宿